

規 劃 署

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新界沙田正禾路1號
沙田政府大樓13樓



Planning Department

Sha Tin, Tai Po & North District Planning Office
13/L, Sha Tin Government Offices,
1 Shung Wo Che Road, Sha Tin, N.T.

來信編號 Your Reference
來信編號 Our Reference () in TPB/A/NE-TK/411
電話號碼 Tel. No. 2158 6220
傳真號碼 Fax No. 2691 2806/ 2696 2377

郵遞函件

新界大埔汀角村 219 號
梁北強先生

梁先生：

擬在劃為「農業」地帶的大埔山寮村丈量約份第 15 約

規劃申請編號	地點
A/NE-TK/411	地段第 646 號 I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646 號 J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A/NE-TK/477	地段第 654 號 T 分段第 1 小分段餘段、第 654 號 T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654 號 T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654 號 U 分段第 3 小分段餘段、第 654 號 U 分段第 4 小分段 A 分段、第 654 號 U 分段餘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A/NE-TK/510	地段第 646 號 I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646 號 J 分段第 2 小分段、第 646 號 K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652 號 C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652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
A/NE-TK/511	政府土地
A/NE-TK/528	地段第 653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A/NE-TK/529	地段第 652 號 D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652 號 D 分段第 2 小分段 A 分段、第 652 號 D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652 號 F 分段及第 653 號 D 分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興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美化環境建議書)

你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提交美化環境建議書，以履行上述規劃許可附帶條件(a)項有關美化環境建議書的郵件收悉。

規劃申請編號 A/NE-TK/411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認為你所提交的美化環境建議書可以接納。因此你已經履行附帶條件(a)項部分的要求。

為完全履行附帶條件(a)項全部要求，請依照已獲接納的美化環境建議書落實其美化環境建議及在完工後提交圖則及相片顯示有關美化環境設施。

根據「專業人士作業備考第 1/2004 期之審批及審查與規劃申請有關的園景方案」，你可委聘一名註冊園境師，證明園景設計總圖或園景建議已按獲批時的條款落實，並提交一份自行核證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予規劃署。你亦可在完成美化環境設施後通知本署作全面審查。

規劃申請編號 A/NE-TK/477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認為由於空間有限，該地盤並不適合樹木種植，你須種植灌木品種。因此，請修訂及提交美化環境建議書，再作考慮。

規劃申請編號 A/NE-TK/510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認為由於並無額外空間適合樹木/灌木種植，因此不須要在該地盤內作美化環境。有鑑於此，你已符合附帶條件(b)項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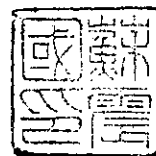
規劃申請編號 A/NE-TK/511、528 及 529

這三個規劃許可並無有關美化環境的附帶條件。

綜觀上述意見，請修訂及提交美化環境建議書，再作考慮。如你對上述意見有任何疑問，請與本署劉藹玲女士(電話: 2231 4747)或楊沛然先生(電話: 2158 6235)聯絡。

規劃署署長

(蘇震國



代行)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副本抄送

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大埔地政專員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景 (經辦人: 劉藹玲女士)

地盤檔案

CKS/CTL/EY/ey

[d:\ozp ting kok\approval condition\tk-411 + 477 + 510 + 511 + 528 + 529 信 landscape 04.15.doc